

涉貪污包庇廠商驗收不實 某水利公務員收押禁見

某地方水利公務員涉嫌貪污包庇廠商驗收不實，地檢署 19 日約談後，20 日下午向法院聲押禁見。該地方法院裁定指出，該水利公務員雖否認犯行，但是依他的供述、羈押聲請書所載各項證據及卷附證據資料，足認他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且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串供、逃亡之虞，以及有滅證之行為，而有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必要，因此裁定羈押禁見。此外，同案被告某廠商人員，也遭檢方聲請羈押禁見，法官訊問後核准羈押禁見。

全案緣於，檢調接獲檢舉，指某水利公務員、某機電管理站站長於民國 110 年至 111 年間承辦多件標案，涉嫌包庇某廠商不實履約、浮報工程款、驗收不實、未按規定施工等，上開公務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的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、圖利、偽造文書等罪。

該地檢署 19 日指揮調查局某調查處，兵分多路搜索辦公室、住處等地，並約談上開人員。檢察官 20 日凌晨諭令某機電管理站站長新台幣 50 萬元交保，並聲押禁見某廠商人員。某水利公務員 20 日下午移送地檢複訊後，檢察官認定該員犯嫌重大等，向地院聲押禁見。

該水利處 19 日發出聲明指出，全力配合提供調查案情所需相關資料，針對受調查案件，其中 3 案為已結束履約結案，將再全面清查相關履約過程資料，若發現確有涉及履約不實情形，將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追究責任。另 1 案為尚在履約中案件，也將依契約約定嚴格把關，以確保履約成果符合契約要求。

（資料來源：ETtoday 新聞雲 112 年 4 月 21 日報導）

全民反貪腐，廉能好政府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